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汇隆新材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主要内容

2024 年 12 月 20 日，项目保荐代表人钱红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进行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政策和规定。

二、培训方式及对象

培训采用现场宣讲和资料分发学习等方式进行，培训对象包括汇隆新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浙商证券向汇隆新材提供了讲义课件等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给相关人员进行学习。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得到了汇隆新材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通过培训，汇隆新材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政策法规有了更加全面和深入的认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旭东

钱红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